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股票代碼8107）

公司地址：臺南市南區新樂路39號

電　　話：(06)265-0688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 62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72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附註六、(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大億金茂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衡量係參考外部專家對該些資產價值之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而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評價損益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與外部專家所使用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pwc 資誠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pwc 資誠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葉芳婷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1,412	19	$ 567,43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95	-	2,5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58	-	2,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95,585	6	126,6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59	1	8,2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6	-	3,6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62	-	12	-
130X	存貨	六(四)	107,089	4	107,893	4
1410	預付款項		7,576	-	23,9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8,762	30	842,811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五)	449,582	14	492,259	1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六)	209,119	7	219,53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463,927	15	460,27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七及八	596,865	19	665,75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53	-	1,2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十一)、七及八	435,670	14	446,825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5	-	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704	-	10,7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3,721	1	2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28	-	9,9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108	-	11,1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5,832	70	2,317,975	73
1XXX	**資產總計**		$ 3,134,594	100	$ 3,160,786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29,246	4	$ 203,72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25,000	1	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91,231	3	65,9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1,632	4	71,7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1,604	-	1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964	-	1,2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19,459	4	150,306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136	16	513,03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003,288	32	1,179,708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9,787	1	19,9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1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3,163	-	12,1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8,998	33	1,212,719	39
2XXX	**負債總計**		1,548,134	49	1,725,755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50,000	24	75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0,161	2	70,161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50	4	134,6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5	141,3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090	14	307,944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二十一)	44,483	2	19,7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84,690	51	1,423,83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770	-	11,199	-
3XXX	**權益總計**		1,586,460	51	1,435,031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4,594	100	$ 3,160,7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劉茵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923,609	100	$ 668,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七)(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79,128)	(74)	(628,826)	(94)
5900	營業毛利		244,481	26	40,120	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十二)(十七)(二十七)(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019)	(7)	(24,299)	(3)
6200	管理費用		(128,409)	(14)	(112,13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22)	(3)	(20,1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77	-	7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073)	(24)	(155,907)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408	2	(115,78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三)	6,892	1	4,39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六)(十)(十一)(二十四)及七	31,195	3	28,6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八)(九)(十一)(二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96,311	11	36,87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29,909)	(3)	(29,97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909	4	12,71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398	16	52,640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5,806	18	(63,1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0,168)	(4)	(30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5,638	14	($ 63,451)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751)	-	$ 15,915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18,518)	(2)	(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990	-	(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50	-	(3,1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2,887	5	(2,66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343	-	6,1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101	3	$ 15,8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739	17	($ 47,568)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757	14	($ 63,37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	-	(80)	-
			$ 135,638	14	($ 63,451)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858	17	($ 47,48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	-	(80)	-
			$ 160,739	17	($ 47,568)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1.81		($ 0.84)	
9850	稀釋		$ 1.81		($ 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劉茵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31,306	$ 141,306	$ 382,521	($ 26,530)	$ 42,806	$1,491,570	$ 11,279	$1,502,849
112年度淨損		-	-	-	-	(63,371)	-	-	(63,371)	(80)	(63,45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二十一)	-	-	-	-	12,388	3,535	(40)	15,883	-	15,883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83)	3,535	(40)	(47,488)	(80)	(47,56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44	-	(3,344)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20,250)	-	-	(20,250)	-	(20,2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34,650	$ 141,306	$ 307,944	($ 22,995)	$ 42,766	$1,423,832	$ 11,199	$1,435,031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34,650	$ 141,306	$ 307,944	($ 22,995)	$ 42,766	$1,423,832	$ 11,199	$1,435,031
113年度淨利		-	-	-	-	135,757	-	-	135,757	(119)	135,63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二十一)	-	-	-	-	389	43,230	(18,518)	25,101	-	25,10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146	43,230	(18,518)	160,858	(119)	160,73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9,310)	(9,3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34,650	$ 141,306	$ 444,090	$ 20,235	$ 24,248	$1,584,690	$ 1,770	$1,586,4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劉茵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5,806	($ 63,1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五)	(9,399)	(44,6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677)	(71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7,530)	(4,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909)	(12,712)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二十七)	60,089	86,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	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五)	(95,038)	(43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五)	114	(229)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七)	60	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892)	(4,39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7,277)	(3,1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9,909	29,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2	725
應收帳款		(68,268)	82,707
其他應收款		(23,834)	8,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4	(2,728)
存貨		7,520	35,435
預付款項		16,419	(12,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326	(6,565)
其他應付款		50,436	(13,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1	7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312	75,107
收取之股利		39,407	34,303
收取之利息		6,956	4,202
支付之利息		(30,461)	(29,415)
支付之所得稅		(5,375)	(5,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39	78,397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97)	$ 4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44,164)	(11,4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十二	81,2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及十二	15,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4,45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13,074)	(23,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8,078	7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484)	(1,3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99	(1,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011	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467	(39,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74,476)	92,6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5,0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464)	(4,74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90,000	1,479,13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501,378)	(1,320,0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8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0,2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9,3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1,428)	216,729
匯率影響數		24,096	(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974	254,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7,438	312,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91,412	$ 567,4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劉茵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月5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民國104年7月、民國106年2月及民國108年8月吸收合併轉投資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及良網實業（股）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	100.00	(註1)
大億金茂(股)公司	廣育電子(股)公司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51.00	51.00	(註2)
大億金茂(股)公司	Tayih Auto Parts LLC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100.00	100.00	-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註1)已於民國113年度完成清算。

(註2)已於民國113年度辦理解散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惟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

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存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並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三)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四)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

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 50年
機器設備	1.6 ～ 20年
模具設備	2 ～ 5年
辦公設備	3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4 ～ 5年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二十)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之電腦軟體，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平均攤銷。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之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待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

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取得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1.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2.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為$656,67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15	$ 5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9,197	480,334
	389,712	480,84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01,700	86,590
	$ 591,412	$ 567,43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695	$ 2,598

1.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3及$212(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8	$ 2,270
應收帳款	$ 196,018	$ 127,750
減：備抵損失	(433)	(1,084)
	$ 195,585	$ 126,666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58	$ 184,246	$ 2,270	$ 123,059
逾期90天內	-	10,289	-	656
逾期91～270天	-	1,483	-	4,030
逾期365天以上	-	-	-	5
	$ 658	$ 196,018	$ 2,270	$ 127,75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213,452。

3.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7,218	($ 3,540)	$ 23,678
物料	41,700	(6,994)	34,706
在製品	32,510	(4,392)	28,118
製成品	24,858	(4,271)	20,587
	$ 126,286	($ 19,197)	$ 107,089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1,945	($ 2,573)	$ 19,372
物料	44,521	(11,000)	33,521
在製品	41,325	(4,109)	37,216
製成品	26,015	(8,231)	17,784
	$ 133,806	($ 25,913)	$ 107,89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1,967	$ 521,50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866	45,39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7,530)	(4,522)
存貨報廢損失	35,252	71,917
存貨盤盈	(521)	(3,3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906)	(2,100)
	$ 679,128	$ 628,826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42,078	$ 377,95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3,059	58,515
	385,137	436,473
評價調整	64,445	55,786
	$ 449,582	$ 492,259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6,628 及$47,731(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集團依減資退回股款之金額沖減投資成本$15,0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有價證券	$ 184,871	$ 176,773
評價調整	24,248	42,766
	$ 209,119	$ 219,539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8,518)	($ 4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48	$ 48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4.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	$ 460,273	$ 472,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38,909	12,7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2,130)	(31,185)
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0	(344)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	6,1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4,458)	-
12月31日	$ 463,927	$ 460,273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註1)	$ 463,927	$ 455,051
敏億電子(股)公司(註2)	-	5,222
	$ 463,927	$ 460,273

(註 1)本集團對皇田工業(股)公司持股雖未達 20%，惟因綜合考量各項因素本集團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註 2)已於民國 113 年度完成清算。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2.62%	12.62%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4.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02,461	$ 3,932,167
非流動資產	1,685,131	1,912,619
流動負債	(2,057,987)	(2,051,424)
非流動負債	(153,480)	(187,567)
淨資產總額	$ 3,676,125	$ 3,605,79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63,927	$ 455,05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63,927	$ 455,051

綜合損益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	$ 5,519,594	$ 5,208,082
本期淨利	$ 314,431	$ 432,2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59	46,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990	$ 478,630

5.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具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05,575 及$715,365。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及$5,222。

本集團享有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本期淨損	($ 1,558)	($ 85,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8)	($ 85,366)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64)	($ 41,829)

7.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10,210	$ 294,845	$ 417,840	$ 22,688	$ 11,904	$ 1,157,487
累計折舊	-	(103,039)	(372,901)	(13,410)	-	(489,350)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 410,210	$ 191,806	$ 44,939	$ 9,278	$ 9,517	$ 665,750
113 年 度						
1月1日	$ 410,210	$ 191,806	$ 44,939	$ 9,278	$ 9,517	$ 665,750
增添	-	-	1,387	192	11,495	13,0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8,989	-	5,031	14,020
驗收轉入	-	1,629	-	-	(1,629)	-
重分類(註)	(55,160)	(2,490)	-	-	(14,212)	(71,862)
處分－成本	-	-	(10,144)	(250)	(7,732)	(18,126)
－累計折舊	-	-	10,144	205	-	10,349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折舊費用	-	(14,272)	(17,669)	(2,432)	-	(34,373)
淨兌換差額	2,995	11,067	1,583	1	-	15,646
12月31日	$ 358,045	$ 187,740	$ 39,229	$ 6,994	$ 4,857	$ 596,865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58,045	$ 305,680	$ 444,454	$ 23,381	$ 4,857	$ 1,136,417
累計折舊	-	(117,940)	(405,225)	(16,387)	-	(539,552)
	$ 358,045	$ 187,740	$ 39,229	$ 6,994	$ 4,857	$ 596,865

(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57,650 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14,21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409,834	$ 310,192	$ 416,994	$ 19,221	$ 22,949	$ 1,179,190
累計折舊	-	(106,912)	(349,938)	(15,214)	-	(472,064)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 409,834	$ 203,280	$ 67,056	$ 4,007	$ 20,562	$ 704,739
112 年 度						
1月1日	$ 409,834	$ 203,280	$ 67,056	$ 4,007	$ 20,562	$ 704,739
增添	-	-	8,762	400	14,243	23,40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1,204	-	-	11,204
驗收轉入	-	1,015	1,330	6,402	(8,747)	-
重分類(註)	-	-	-	-	(16,541)	(16,541)
處分－成本	-	-	(23,675)	(3,429)	-	(27,104)
－累計折舊	-	-	23,369	3,429	-	26,798
折舊費用	-	(13,995)	(43,308)	(1,533)	-	(58,836)
淨兌換差額	376	1,506	201	2	-	2,085
12月31日	$ 410,210	$ 191,806	$ 44,939	$ 9,278	$ 9,517	$ 665,750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410,210	$ 294,845	$ 417,840	$ 22,688	$ 11,904	$ 1,157,487
累計折舊	-	(103,039)	(372,901)	(13,410)	-	(489,350)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 410,210	$ 191,806	$ 44,939	$ 9,278	$ 9,517	$ 665,750

(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淨額」$16,172 及轉出至費用$369。

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除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分別計$484及$727供出租外，其餘均為供自用。

2.本集團持有之台南市安定區六塊寮之土地$8,200，係屬農業用地，該土地之所有權目前係以本公司董事長吳俊億之名義登記，名義持有人承諾未來若本集團得登記產權時，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並已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由本集團保管。

3.本集團為活化資產運用，乃於民國113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座落於台南市安定區中沙段之土地及建物(安和廠)，經參酌專業估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資訊後，本集團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與非關係人－亞弘電科技(股)公司簽訂出售合約，交易總金額為$150,660。本公司於簽約日分別將土地$55,160、房屋及建築淨額$2,490 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項下。該交易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經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為$92,10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5.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3,653	$ 1,201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	$ 1,598
運輸設備	349	3,167
	$ 349	$ 4,765

3.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011及$—。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	$ 8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3	57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14	(229)

5.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13及$5,405。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0,427 及 $11,43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來1年內	$ 9,708	$ 8,800
未來1～2年內	8,836	8,400
未來2～3年內	2,100	8,400
未來3～4年內	-	2,100
	$ 20,644	$ 27,700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房 屋 及 建 築	房 屋 及 建 築
1月1日		
成本	$ 488,640	$ 472,468
累計折舊	(41,815)	(18,608)
	$ 446,825	$ 453,860
1月1日	$ 446,825	$ 453,860
重分類(註)	14,212	16,172
折舊費用	(25,367)	(23,207)
12月31日	$ 435,670	$ 446,825
12月31日		
成本	$ 502,852	$ 488,640
累計折舊	(67,182)	(41,815)
	$ 435,670	$ 446,825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註1)	$ 10,257	$ 11,27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註2)	$ 8,734	$ 9,96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註3)	$ 16,633	$ 13,239

(註 1)表列「其他收入」。

(註 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3)表列「營業費用」。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95,781 及$767,130，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或公告市價查詢資訊所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無形資產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80	$ 180
累計攤銷	(65)	(5)
	$ 115	$ 175
1月1日	$ 115	$ 175
攤銷費用	(60)	(60)
12月31日	$ 55	$ 115
12月31日		
成本	$ 180	$ 180
累計攤銷	(125)	(65)
	$ 55	$ 115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費用	$ 60	$ 60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0	2.05%～2.11%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9,246	4.2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29,246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7,543	0.5%～3.8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6,179	4.2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03,72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2.05%	無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97%	無

1.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2.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079	$ 22,186
應付佣金	30,397	16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913	600
應付退職所得	967	10,284
其他	53,276	38,518
	$ 121,632	$ 71,748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0年12月27日～130年12月27日	2.125%～4.46%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842,87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3月11日～118年3月25日	2.075%～2.16%	無	279,872
				1,122,7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459)
				$ 1,003,28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8年3月18日～130年12月27日	2%～4.13%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935,4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3月11日～118年3月25日	1.95%～2.31%	無	394,584
				1,330,0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306)
				$ 1,179,708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60)	($ 25,8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97	13,6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163)	($ 12,191)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5,805)	$ 13,614	($ 12,191)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331)	175	(156)
	(26,202)	13,789	(12,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07	1,2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	-	3
經驗調整	(1,961)	-	(1,961)
	(1,958)	1,207	(751)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12月31日餘額	($ 28,160)	$ 14,997	($ 13,16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0,677)	$ 13,315	($ 27,362)
當期服務成本	(389)	-	(389)
利息(費用)收入	(526)	170	(356)
	(41,592)	13,485	(28,1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8	1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	-	(24)
經驗調整	15,811	-	15,811
	15,787	128	15,915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12月31日餘額	($ 25,805)	$ 13,614	($ 12,191)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30%	1.2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 -	$ -	$ -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	$ 37	$ 29	($ 2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公司於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

(6)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退休金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8,160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各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83及$3,372。

(十八)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75,000	75,000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16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50,000，分為 7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113 年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12 年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係以前年度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而產生。

(二十)保留盈餘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未來資本及投資支出資金需求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 10%為股東紅利分配予股東；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30%，惟如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 10%時，得不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4.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41,306。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本公司認列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及$20,250(每股新台幣 0.27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75,000(每股新台幣 1 元)。

(二十一)其他權益

	113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2,995)	$ 42,766	$ 19,77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2,887	-	42,887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343	-	343
評價調整－集團	-	(18,518)	(18,518)
12月31日	$ 20,235	$ 24,248	$ 44,483

	112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6,530)	$ 42,806	$ 16,27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663)	-	(2,663)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6,198	-	6,198
評價調整－集團	-	(40)	(40)
12月31日	($ 22,995)	$ 42,766	$ 19,771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23,609	$ 668,946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依部門細分之收入，則請詳附註十四、(三)部門資訊之說明。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859	$ 4,178
其他利息收入	33	212
	$ 6,892	$ 4,390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10,427	$ 11,439
股利收入	7,277	3,118
其他	13,491	14,085
	$ 31,195	$ 28,642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399	$ 44,66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756	4,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95,038	43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734)	(9,96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14)	229
什項支出	(11,034)	(3,434)
	$ 96,311	$ 36,872

(二十六)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863	$ 29,891
租賃負債	46	85
	$ 29,909	$ 29,976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8,214	$ 93,048	$ 221,262
折舊費用	27,839	32,250	60,089
攤銷費用	-	60	60
	$ 156,053	$ 125,358	$ 281,411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8,472	$ 81,402	$ 199,874
折舊費用	53,786	33,022	86,808
攤銷費用	-	60	60
	$ 172,258	$ 114,484	$ 286,742

(註)含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5,728	$ 74,901	$ 180,629
勞健保費用	5,198	4,168	9,366
退休金費用	1,153	2,252	3,405
其他用人費用	16,135	11,727	27,862
	$ 128,214	$ 93,048	$ 221,262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96,030	$ 63,340	$ 159,370
勞健保費用	5,564	4,419	9,983
退休金費用	1,271	2,846	4,117
其他用人費用	15,607	10,797	26,404
	$ 118,472	$ 81,402	$ 199,87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1%～3%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8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85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728及$5,185。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287	$ -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4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	137
	26,195	6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73	(326)
所得稅費用	$ 30,168	$ 30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50)	$ 3,18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損失)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15	$ -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53,064)	(47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	14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0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	137
分離課稅稅額	26,287	-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493
所得稅費用	$ 30,168	$ 304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462	($ 29)	$ -	$ 1,4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85	(1,413)	-	1,272
未實現費用	2,189	(1,921)	-	268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40	(24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1	(551)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551	-	150	3,701
其他	32	(2)	-	30
	$ 10,710	($ 4,156)	$ 150	$ 6,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9,970)	$ 439	$ -	($ 19,5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6)	-	(256)
	($ 19,970)	$ 183	$ -	($ 19,787)
	($ 9,260)	($ 3,973)	$ 150	($ 13,083)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462	$ -	$ -	$ 1,4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88	697	-	2,685
未實現費用	2,711	(522)	-	2,189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480	(240)	-	2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	393	-	551
退休金財稅差異	6,734	-	(3,183)	3,551
其他	34	(2)	-	32
	$ 13,567	$ 326	($ 3,183)	$ 10,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9,970)	$ -	$ -	($ 19,970)
	($ 6,403)	$ 326	($ 3,183)	($ 9,260)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113	$ 365,777	$ 365,777	$ 365,777	114～1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105	$ 86,214	$ 47,282	$ 47,282	113
104～112	246,740	246,740	246,740	114～122
	$ 332,954	$ 294,022	$ 294,022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8,395	$ 18,395
投資損失	18,590	18,590
退休金已提列未提存數	9,371	9,15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839	12,486
	$ 59,195	$ 58,622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每股盈餘(虧損)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757	75,000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757	7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757	75,090	$ 1.81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3,371)	75,000	($ 0.84)

民國112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上述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74	$ 23,40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3,074	$ 23,418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20	$ 11,204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57,650	$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4,212	$ 16,172

(三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3,722	$ 20,000	$ 1,221	$ 1,330,014	$ 850	$ 1,555,8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4,476)	5,000	(464)	(211,378)	(800)	(282,1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917	4,111	-	7,028
113年12月31日	$ 129,246	$ 25,000	$ 3,674	$ 1,122,747	$ 50	$ 1,280,71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11,080	$ 30,000	$ 9,616	$ 1,170,869	$ 850	$ 1,322,4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2,642	(10,000)	(4,743)	159,080	-	236,9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652)	65	-	(3,587)
112年12月31日	$ 203,722	$ 20,000	$ 1,221	$ 1,330,014	$ 850	$ 1,555,8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皇田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敏億電子(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交易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5,662	$ 36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 45～120 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2.進貨交易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1,511	$ 9

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電匯付款。

3.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房屋及建築(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予關係企業，租賃合約期間為 1 至 10 年，租金支付條件係每月支付一次，並於當月 20 日前支付。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 10,257	$ 9,673
敏億電子(股)公司	-	1,600
	$ 10,257	$ 11,273

4.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皇田工業(股)公司	$ 32,130	$ 31,185

5.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3,023	$ 38

6.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 1,026	$ 1,276
敏億電子(股)公司	-	2,374
	$ 1,026	$ 3,650

7.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1,379	$ 20

8.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2,241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299	$ 16,051
退職後福利	164	138
	$ 16,463	$ 16,1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98,186	$ 96,307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註2)	349,845	402,01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620,983	637,80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 1,069,014	$ 1,136,121	

(註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391及$2,4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泰銖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323	32.79	$ 141,756
美元:泰銖	2,072	34.07	67,940
美元:人民幣	114	7.30	3,749
泰銖:新台幣	1,185	0.96	1,14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泰銖	620	34.07	20,33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892	30.71	$ 150,224
美元:泰銖	1,150	34.05	35,324
美元:人民幣	114	7.09	3,507
泰銖:新台幣	1,193	0.90	1,07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泰銖	603	34.05	18,516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756 及$4,94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時,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43 及$1,716。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96及$4,923；對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91及$2,19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B.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利均將減少或增加$29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其準備矩陣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逾期90天內	0.03%～5%	$ 194,535	$ 62
逾期91～270天	25%	1,483	371
		$ 196,018	$ 43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逾期90天內	0.03%～5%	$ 123,715	$ 71
逾期91～270天	25%	4,030	1,008
逾期365天以上	100%	5	5
		$ 127,750	$ 1,084

F.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84	$ 1,79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77)	(717)
匯率影響數	26	9
期末餘額	$ 433	$ 1,08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46,230	$ 404,482
一年以上到期	10,000	90,000
	$ 556,230	$ 494,482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9,87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
應付帳款	91,231	-	-	-
其他應付款	121,632	-	-	-
租賃負債	995	995	1,8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6,644	553,219	187,021	339,067
存入保證金	-	-	-	50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4,70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應付帳款	65,905	-	-	-
其他應付款	71,748	-	-	-
租賃負債	1,22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67,181	615,137	276,006	375,222
存入保證金	-	-	-	850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皆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2.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0,302	$ 70,302
受益憑證	-	-	379,280	379,280
	$ -	$ -	$449,582	$449,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23	$ -	$ -	$ 2,023
權益工具	-	-	207,096	207,096
	$ 2,023	$ -	$207,096	$209,119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7,754	$ 87,754
受益憑證	-	-	404,505	404,505
	$ -	$ -	$492,259	$492,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94	$ -	$ -	$ 3,094
權益工具	-	-	216,445	216,445
	$ 3,094	$ -	$216,445	$219,539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 度	權益證券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 計
1月1日	$ 87,754	$404,505	$216,445	$708,704
本期取得	-	44,164	-	44,164
本期處分	(1,196)	(80,044)	-	(81,24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	(1,256)	10,655	-	9,3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	(17,447)	(17,44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	-	(15,000)
匯率影響數	-	-	8,098	8,098
12月31日	$ 70,302	$379,280	$207,096	$656,678

112 年 度	權益證券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 計
1月1日	$ 71,269	$364,918	$220,885	$657,072
本期取得	-	11,411	-	11,41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16,485	28,176	-	44,6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	(538)	(538)
匯率影響數	-	-	(3,902)	(3,902)
12月31日	$ 87,754	$404,505	$216,445	$708,704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價證券	$ 606,55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50,1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價證券	$ 648,90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59,79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5,569	($ 5,569)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6,644	($ 6,644)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13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923,609	$ -	$ 923,609
利息收入	5,820	1,072	6,892
財務成本	29,909	-	29,909
稅前淨利	110,960	54,846	165,806
部門資產	1,887,028	1,247,566	3,134,594
部門負債	1,539,106	9,028	1,548,134

112 年 度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668,946	$ -	$ 668,946
利息收入	3,918	472	4,390
財務成本	29,976	-	29,976
稅前淨(損)利	(123,639)	60,492	(63,147)
部門資產	1,869,385	1,291,401	3,160,786
部門負債	1,717,100	8,655	1,725,75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金額一致，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汽車零組件	$ 923,609	$ 668,946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註）	非流動資產
泰 國	$ 633,223	$ 271,528	$ 417,073	$ 266,559
巴 西	132,867	-	59,060	-
澳 大 利 亞	96,744	-	96,383	-
台 灣	52,052	1,252,471	65,615	1,318,981
南 非	7,063	-	24,190	-
其他國家	1,660	-	6,625	-
	$ 923,609	$ 1,523,999	$ 668,946	$ 1,585,540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G客戶	$ 217,068	汽車部門	$ 50,308	汽車部門
F客戶	174,455	汽車部門	141,280	汽車部門
D客戶	157,037	汽車部門	175,158	汽車部門
A客戶	132,882	汽車部門	57,313	汽車部門
E客戶	96,509	汽車部門	123,310	汽車部門
	$ 777,951		$ 547,369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股票：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1,500	$ 20,177	4.85%	$ 20,177	—
	坦德科技(股)公司	—	1	2,460	50,125	7.03%	50,125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2	68	2,023	0.09%	2,023	—
	受益憑證：							
	KAIA CAPITAL FUND I L.P	—	1	—	379,280	24.29%	379,280	—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工具有價證券：							
	武漢斐翔汽車電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	2	—	207,096	—	207,096	—

(註1)帳列項目代號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人民幣：美金1：0.137009)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3.9.27	91.1～99.12	$ 57,650	$ 150,660	$ 150,660	$ 92,103	亞弘電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運用	(註)	無

註：係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149,154)及市場行情後訂定。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1	銷貨	$ 32,085	月結60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8,351	—	-
				其他應收款	6,080	—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3佰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725,220	$ 725,220	8,979,502	100.00	$ 325,029	($ 126)	($ 126)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皇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窗簾、割草機、活性碳等	94,500	94,500	9,450,000	12.62	463,927	314,431	39,673	關聯企業(註1)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泰國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505,208	505,208	5,250,000	100.00	493,210	90,054	90,054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美國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	7,541	-	-	-	(724)	(855)	子公司(註2)
大億金茂(股)公司	Tayih Auto Parts LLC	美國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3,279	3,279	1,000	100.00	2,867	(81)	(81)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廣育電子(股)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510	10,200	510,000	51.00	1,843	(242)	(123)	子公司(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	敏億電子(股)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	63,700	-	-	-	(1,558)	(764)	關聯企業(註2)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524,560	524,560	15,400,000	100.00	324,262	(73)	(73)	子公司

(註1)其中2,000仟股計$98,186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2)已於民國113年度完成清算。
(註3)已辦理解散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惟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泰銖：新台幣1：0.9623)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損益則按民國113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1120；泰銖：新台幣1：0.910875)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721,270	註1	$ 740,941	$ -	$ -	$ 740,941	($ 9)	100.00	($ 9)	$ 323,915	$ 463,785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	$ 714,196	$ 817,188	$ 951,876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損益則按民國113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1120)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61,281	22.48%
鼎丸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6,718	9.8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支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249　號

會員姓名：(1) 田中玉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359284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葉芳婷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